

证券代码: 300670

证券简称: 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 2024-012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胜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过程：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过程：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过程：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